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居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居財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，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未衷心懊悔，惟念其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又施用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，尚未危害他人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為被告自陳在卷，核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4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趙芳媿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吸食器	1組	113年保字第9078號扣押物品 清單（見毒偵卷第85頁）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毒偵字第6113號

22 被 告 劉居財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4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劉居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  
03 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  
04 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24號案件為不起訴處  
05 分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 
06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10月31日上午1  
07 0時許，在某友人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  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通緝犯，為警  
09 於113年11月1日晚間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  
10 號前查獲，並扣得其所有之吸食器1組。

11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居財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 
14 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甲基安非他  
15 命陽性反應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埔子派出所搜索扣  
16 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  
1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D-0000000  
18 號）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  
19 1紙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  
20 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  
21 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  
22 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  
23 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5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  
26 之器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7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1 檢 察 官 白惠淑

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4 書 記 官 鄭亘霖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